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秋香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